



---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7(f)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尼日利亚：<sup>\*</sup> 订正决议草案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大会的职责之一是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一般原则，包括裁军和军备限制方面的原则，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 G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0 D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 D号决议，以及关于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在内的区域裁军问题的1991年12月6日第46/36 F号和1992年12月9日第47/52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76 E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6 D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1 C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6 E号、1997年12月22日第52/220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8 C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5 B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4 D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5 D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91号、2003年12月8日第58/61号、2004年12月3日第59/101号、2005年12月8日第60/86号、2006年12月6日第61/93号、2007年12月22日第62/216号和2008年12月2日第63/80号决议，

---

<sup>\*</sup>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重申**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在区域一级促进和平、安全与裁军的作用，

**考虑到**区域中心有必要加强与非洲联盟、特别是与非洲联盟和平、裁军与安全领域的机构以及与在非洲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方案之间已建立的合作关系，以提高效率，并考虑到 2009 年 8 月 2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 200 次会议通过的公报，其中欢迎增加区域中心与非洲联盟和各区域组织在和平、安全与裁军领域的合作，

**回顾**秘书长在其报告<sup>1</sup>中指出，提高区域中心的人力和业务能力将使中心能够全面完成任务，更有效地满足非洲国家的援助请求，

**又注意到**区域中心得到振兴并且在执行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6 号决议所设改组区域中心协商机制提出的各项建议方面取得进展，以覆盖整个非洲和扩大与和平与裁军有关的活动的范围，

**注意到**秘书长及时执行了大会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6 号决议关于今后的区域中心工作方案以及这些中心的人员配置和资金筹措的规定，

**深为关切**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尽管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 2006 年 1 月在喀土穆作出决定，呼吁成员国自愿为区域中心捐款，以便中心继续开展工作，但迄今未收到资金来确保区域中心开展工作，<sup>2</sup>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3</sup>
2. **欣见**通过加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资金能力和人力，振兴该区域中心进程圆满结束；
3.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中心努力使其行动与改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协商机制建议中提出的优先事项相互一致；
4. **欣见**如秘书长报告<sup>3</sup>所述，区域中心在安全部门改革和切实可行的裁军措施方面采取新举措和执行新项目；
5. **又欣见**区域中心努力振兴自己的活动，并将其业务扩展到整个非洲，以着手满足非洲大陆在和平、安全与裁军领域不断变化的需要，
6. **敦促**所有国家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区域中心的方案和活动，推动这些方案和活动的实施；

---

<sup>1</sup> A/63/163。

<sup>2</sup> 同上，第 32 段。

<sup>3</sup> A/64/112。

7. 尤其敦促非洲联盟成员国按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 2006 年 1 月在喀土穆作出的决定，<sup>4</sup> 自愿为区域中心的信托基金捐款；
8. 请秘书长推动区域中心和非洲联盟尤其在和平、安全与发展领域开展更密切的合作；
9. 又请秘书长继续为区域中心提供必要支持，以便取得更好的成就和成果；
10.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4</sup> 见 A/64/112，第 50 段。